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0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被告 賴妙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臺中市西屯區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